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胶政办发〔2020〕70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州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胶州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胶州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农业保险条例》《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（青金办字〔2017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建设，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服务“三农”为宗旨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，将政策性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，进一步建立完善森林火灾保险制度，建立健全林业风险保障机制，不断提升我市林业应对灾害风险水平。

二、保险险种

（一）保险标的。本市范围内国家公益林以外的成片树林。

（二）保费标准、保险金额。保费4元/亩，保险金额1000元/亩。保费由市财政承担，期限一年。

（三）保险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，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（四）保险期限。一年。

（五）赔偿处理

1.计算公式。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程度×受损面积×(1-免赔率)

损失程度=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/平均密度

全部损失：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内事故全损时，按保险金额扣除绝对免赔后予以赔偿。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，保险责任即行终止。

部分损失：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的为部分损失。部分损失根据损失程度的比例赔偿。

2.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，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，可请专家鉴定，或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立观察期，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。

3.免赔。每次事故免赔率为损失面积的10%，最高不超过15亩。

(六)承保机构。经公开招标确定承保机构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工作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、密切协作、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森林火灾保险工作开展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协调、调度，做好组织实施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，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。市财政局要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、筹集、拨付、监督管理、结算等工作，保费补贴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，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市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提供技术支持，并与承保公司共同制订有关制度、协议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参与灾后查勘定损，并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。

承保公司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，切实履行责任，提高保险服务水平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，动员各方面力量，有针对性地加大保险重要意义、有关政策和保险条款的宣传，提升森林火灾保险的认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管理水平。

(三) 切实履行承保责任。承保公司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，从服务“三农”的全局出发，提供森林火灾保险业务的宣传、承保、防灾防损、查勘定损、理赔等专业化服务，积极稳妥做好工作。要简化承保理赔手续，理顺操作流程，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，努力提升服务水平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